

附件 2

##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自治区本级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

附件：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 3 月 3 日

# 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

(2026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利通区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项目			
主管部门		利通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总额		182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182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182	其中： 转移市县 (区)资金	资金总额	0
	财政拨款	182		中央资金	0
	其他资金	0		自治区资金	0
	结余结转 资金	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本项目主要是为了保障聘用制书记员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提高我院立、审、执工作效率，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人数		24人	
	质量指标	办案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书记员工资及公用经费(万元)		18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本指标不适用		无	
	社会效益	社会影响力		≥90%	
	生态效益	本指标不适用		无	
	可持续影响	办案效率		逐步提高	
检察服务影响力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满意度		≥9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 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

(2026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利通区检察院社保扣缴、安置人员经费等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利通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总额	30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30	其中： 转移市县（区）资金	资金总额	0
	财政拨款	0		中央资金	0
	其他资金	0		自治区资金	0
	结余结转资金	3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进单位预算指标核算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便函【2022】1809号），主要用于利通区检察院支出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费用。预计资金量为30万元，主要是为了建设检察队伍，保障工作高效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职工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安置人员保障完成情况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万元）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本指标不适用	无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逐渐提高		
	生态效益	本指标不适用	无		
	可持续影响	社会公信力	逐渐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